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军	闫红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	
传真	0756-7630035	0756-7630035	
电话	0756-7630378	0756-7630378	
电子信箱	rd@rdpharma.cn	rd@rdpharm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原料药及中间体

1、概述

原料药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可分为大宗原料药、特色原料药和专利原料药。随着国际原料药生产重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之一,原料药出口规模在全球市场份额中逐渐增大。根据 Evaluate Pharma 医药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17-2022 年期间预计有 1940 亿美元左右销售额的原研药专利到期。随着全球原研药专利的集中到期,大批原研药专利到期为仿制药市场的繁荣提供了强大动力,将带动原料药用量的提高,为原料药生产企业提供巨大的发展机遇,原料药市场可能会出现相应的周期性上涨。

自 2015 年国家加大制造业供给侧改革以来,原料药行业格局得以显著优化,环保标准较低的中小型产能逐渐退出市场。2020 年 1 月和 2021 年 11 月国家部委先后出台《推动原料药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加快原料药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市局优化调整,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原料药产业新发展格局。原料药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此外,原辅包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等质控政策的推进,也促使原料药行业向高质量、高附加值、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自 2018 年以来,我国开始征收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的征收,加快了原料药低端产能的出清进程,原料药价格受产量下降影响上升趋势明显。下游化学制药企业生产成本升高,制剂企业先后通过自建原料药生产线或兼并收购原料药生产企业等模式实现产业链的上下游对接,从而降低在产业链流转过程中产生的成本。

公司专注于抗高血压沙坦类、胃肠道拉唑类、解热镇痛类和麻醉类等治疗领域的特色产品生产二十余年。现已形成从化工原料到医药中间体、原料药、部分产品实现原料药到制剂纵向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始终坚持优化工艺、深入研究质量,对客户生产的适用性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在客户的产品研发和商业化生产各阶段工作中,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指标独特、质量优良的产品和完整的研究数据及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始终紧跟政策导向,结合多年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优势持续推进生产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2、主要产品

我司目前已形成了以 抗高血压沙坦、抗消化性溃疡质子泵抑制剂拉唑类等药物用原料药及中间体、CMO、CDMO 等多元化发展的业务格局,其中抗高血压沙坦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规模和品种在全球生产企业中处于中上水平,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始终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EHS 管理体系等规范推进生产、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工作,综合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并获得国内外客户认可,为开展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与国内、国外大型制剂厂商及原研公司合作,并实现商业化销售。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及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全球主流市场,同时积极开拓中东、南亚、东南亚、南美、独联体等国际市场;与国内、国际大型制剂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有:

主要原料药产品目录				
No.	产品	Cas No.	登记号	登记号状态
1	缬沙坦	137862-53-4	Y20190009810	A
2	厄贝沙坦	138402-11-6	Y20190009727	A
3	坎地沙坦酯	145040-37-5	Y20170000131	A
4	奥美沙坦酯	144689-63-4	Y20170000394	A
5	替米沙坦	144701-48-4	Y20180001237	A
6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936623-90-4	Y20200001073	I
7	兰索拉唑	103577-45-3	Y20190009470	A
8	雷贝拉唑钠	117976-90-6	Y20190009605	A
9	磷酸哌唑	4085-31-8	Y20190006781	A
10	伏立康唑	137234-62-9	Y20190004098	A
11	泛酸钠	867-81-2	Y20190009707	A
12	盐酸伊托必利	122892-31-3	Y20190009712	A
13	盐酸左布比卡因	27262-48-2	Y20190004009	A
14	硫酸奎尼丁	6591-63-5	Y20170001464	A
15	盐酸莫西沙星	186826-86-8	Y20170000798	A
16	盐酸度洛西汀	136434-34-9	Y20170000807	A
17	双氯芬酸钠	15307-79-6	Y20190021545	A
18	布洛芬	15687-27-1	Y20210000195	A

另有沙坦类中间体、拉唑类中间体、沙库巴曲类中间体等 20 余个高级医药中间体在产。

3、经营模式

营销能力是公司发展壮大的基因,有助于企业实现未来的可持续发展。长期以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构建了系统化的营销服务体系,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理念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实现市场份额占比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以客户满意为宗旨,促使业务人员帮助客户加深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了解,提高企业品牌的知名度和业界口碑。同时,公司营销团队利用直接接触市场的优势,及时向公司反馈市场需求和趋势,为公司决策提供有效的分析和建议,帮助公司更好的了解市场,以便公司及时调整短期经营目标和更加科学、合理的制定长远发展战略。

4、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实现收入 50,240.89 万元,同比增长 19.2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6.61%。公司持续推进与国内大型制剂厂家和国际医药巨头的合作。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EHS 管理体系等综合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和认可,正在验证注册和推进商业化合作的新老客户近 100 家,已与多家跨国大公司形成商业合作,国内、国外原料药市场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二)制剂业务

1、概述

化学药品制剂有多种分类方法,常用的分类方法包括按适应症分类、按剂型分类、按给药途径分类和按创新程度分类等。按适应症可分为: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系统类、解热镇痛类、麻醉类、中枢神经系统类、维生素与矿物质类、计划生育及激素类、抗肿瘤类、血液系统类等;按剂型可分为:片剂、胶囊剂、混悬剂、注射剂、颗粒剂、滴眼剂、喷雾剂等;按给药途径可分为:口服药物、注射给药药物、局部外用药物、粘膜给药药物、呼吸道给药药物等;按创新程度可分为:创新药与仿制药。

公司主要在售制剂产品为涉及抗感染类、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系统类、麻醉类、解热镇痛类等治疗领域;剂型主要为:硬胶囊剂、片剂、小容量注射剂、干混悬剂,另有制剂中间体(微丸),其中肠溶、缓释/控释微丸剂是公司的特色剂型产品,目前润都微丸家族产品成员共 11 个。润都微丸制剂在药物释放上突破了传统制剂的释放模式,在慢病治疗中具有一定的特色优势,同时也拥有更广泛的适应场景。近年来,受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成本控制和研发能力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主流药品国产替代进程,市场格局逐步改变。公司多年前已开始"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纵向发展战略布局,通过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全产业链贯通发展,实现质量和成本的全周期管理;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2、主要产品

制剂产品目录			
No.	产品	规格	适用症
1	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	10mg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氏(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辅助用于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患者根除幽门螺旋杆菌。
		20mg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吻合口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卓-艾(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胃泌素瘤)。
2	伊天®盐酸伊托必利胶囊	50mg	适用于功能性消化不良引起的各种症状,如:上腹不适、餐后饱胀、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
3	众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4	润都®盐酸伊托必利片	50mg	本品适用于因胃肠动力减慢(如功能性消化不良、慢性胃炎等所致)引起的消化不良症状,包括上腹部饱胀感、上腹痛、食欲不振、恶心和呕吐等。
5	伊泰青®厄贝沙坦胶囊	0.075g、0.15g	高血压病。
6	润都®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	40mg	1、冠心病的长期治疗。2、心绞痛(包括心肌梗死后)的长期治疗和预防。3、与洋地黄及成利尿剂合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50mg	冠心病的长期治疗;心绞痛(包括心肌梗死后)的长期治疗和预防;与洋地黄及成利尿剂合用治疗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7	安泰达®吲达帕胺胶囊	2.5mg	原发性高血压。
8	伊泰青®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厄贝沙坦150mg,氢氯噻嗪12.5mg	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9	润都奥美®奥美沙坦酯片	20mg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40mg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10	润都®缬沙坦片	80mg	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11	伊泰青®厄贝沙坦片	0.15g	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 2 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12	伊捷卡®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5ml:盐酸左布比卡因37.5mg。	主要用于外科硬膜外腔阻滞麻醉。
		10ml:50mg(按C18H28N2O计)	主要用于外科硬膜外阻滞麻醉。
		10ml:75mg(按C18H28N2O计)	主要用于外科硬膜外阻滞麻醉。
13	伊捷利®碘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按C14H22N2O计 5ml:86.5mg	用于低位硬膜外麻醉、臂丛神经阻滞麻醉、齿槽神经阻滞麻醉。
14	伊众捷®盐酸二甲双胍肠溶胶囊	0.25g	1、本品首选用于单纯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治疗无效的 2 型糖尿病,特别是肥胖的 2 型糖尿病。2、对于 1 型或 2 型糖尿病,本品与胰岛素合用,可增加胰岛素的降血糖作用,减少胰岛素用量,防止低血糖发生。3、本品也可与磺酰脲类口服降血糖药合用,具协同作用。
15	伊泰生®阿奇霉素肠溶胶囊	0.125g(12.5 万单位)	(1)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2)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3)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4)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5)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16	润都®盐酸伐昔洛韦片	0.15g	用于治疗水痘带状疱疹及 I 型、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包括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0.3g	用于治疗水痘带状疱疹及 I 型、II 型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包括初发和复发的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
17	润都奥芬®布洛芬缓释胶囊	0.3 克	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也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
18	欣泰青®双氯芬酸钠缓释胶囊	50mg	用于:①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②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③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0.1g	用于:①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脊柱关节病、痛风性关节炎、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慢性关节炎的急性发作期或持续性的关节肿痛症状;②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如肩痛、腱鞘炎、滑囊炎、肌痛及运动后损伤性疼痛等;③急性的轻、中度疼痛如:手术、创伤、劳损后等的疼痛,原发性痛经、牙痛、头痛等。
19	润都®茶碱缓释片	0.1g(按C7H8N4O2计)	适用于支气管哮喘、喘息型支气管炎、阻塞性肺气肿等缓解喘息症状;也可用于心力衰竭时喘息。

3、经营模式

公司制剂产品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民彤医药进行市场推广及销售。报告期内,民彤医药依托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坚持以临床价值为中心,以专业化学术推广为依托,采取代理商合作推广、商业分销、品牌合作、终端零售等相结合的全渠道、全产品、全终端、全覆盖的销售模式开展制剂销售,全面贯彻落实制剂产品"网格化管理,全终端落地"的营销战略。借助公司品牌矩阵资源优势,夯实行业品牌地位,提升渠道品牌覆盖,加强终端品牌建设、培养消费者品牌;通过公司肠溶和缓释微丸系列产品的特色剂型优势,积极推进品牌连锁覆盖;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慢病服务体系,通过不断提升客户管理水平,深耕县域基层和广阔市场,实现品牌资源下沉;通过润都健康大药房及工业旗舰店等,全面布局新零售业务,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夯实基础。同时,民彤医药秉承"呵护人类健康,提升生命质量"的使命,紧跟国家集采、区域联盟等相关政策,依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优势,积极参与国家集采及地区集采,稳步开拓专业市场。

4、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润都奥芬®布洛芬缓释胶囊在第三批、润都®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胶囊在第五批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供货期内;伊泰青®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在广东联盟、重庆联盟、北京市带量采购中选。雨田青®雷贝拉唑钠肠溶胶囊、伊捷利®碘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在广东联盟中选。伊泰青®厄贝沙坦片、润都®奥美奥美沙坦酯片、润都®盐酸伊托必利片、润都®缬沙坦片、伊捷卡®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等新过评产品,按计划稳步向全国推进。营销战略实施取得阶段成果,各渠道终端覆盖数量增长率 5%。2022 年实现制剂营业收入 86,081.40 万元,同比增长 12.2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2.73%。

(三)拓展新业务领域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所带来的良好机遇,近年来不断加强人才引进和研发投入力度,新建 60 亿片/粒固体制剂车间及原料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具备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产品全生命周期所需定制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可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工艺开发、生产定制及注册申报等方面的"一站式"定制研发生产服务,满足客户从临床前到商业化各阶段的不同需求。CMO、CDMO 作为公司新开拓业务板块,已受到客户的认可和信赖,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委托研发、生产项目均在顺利推进。公司将持续秉承"客户第一,诚信互惠"的理念,不断优化客户体验,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 CMO、CDMO 业务稳步增长,产品涉及原料药、片剂、胶囊剂等。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和丰富客户管线和产品管线,提升服务与产品交付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86,349,976.81	1,909,438,088.21	1,909,438,088.21	19.74%	1,513,772,150.91	1,513,772,15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5,984,218.24	1,112,155,581.51	1,112,155,581.51	7.54%	1,038,233,649.90	1,038,233,649.9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72,233,917.92	1,189,926,867.84	1,189,926,867.84	15.32%	1,252,630,836.95	1,252,630,83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76,936.73	139,766,332.61	139,766,332.61	11.24%	135,862,411.12	135,862,4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572,724.87	126,633,376.77	126,633,376.77	9.43%	113,745,137.62	113,745,13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7,685.93	205,906,013.15	205,906,013.15	-34.43%	250,346,177.78	250,346,17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6	0.58	12.07%	0.74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76	0.58	12.07%	0.74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13.06%	13.06%	0.49%	13.81%	13.8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2,719,191.72	336,146,647.13	333,113,000.05	380,255,07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24,057.71	36,971,128.60	26,528,089.36	53,853,66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17,281.48	33,900,241.62	23,659,080.60	45,596,1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7,173.83	14,913,999.71	8,790,977.22	129,719,882.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希	境内自然人	30.12%	72,047,137	16,626,262	质押	36,778,300
陈新民	境内自然人	30.12%	72,047,137	16,626,262		
寇冰	境内自然人	2.54%	6,071,913	2,460,720		
卢其慧	境内自然人	1.26%	3,003,400	52,450	质押	707,500
珠海经济特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1,755,000	405,000		
游印发	境内自然人	0.36%	859,351	293,858		
#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838,500	193,500		
#袁伟	境内自然人	0.35%	837,000	170,500		
向阳	境内自然人	0.35%	833,242	-91,390	质押	833,242
陈虹	境内自然人	0.34%	819,848	190,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李希、陈新民分别持有公司 72,047,137 股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本报告期末总股本的 60.24%,系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证券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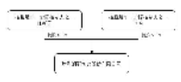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上午 0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于 2023 年 04 月 16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均为现场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 号)。

《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 号)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094 号)。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5094 号)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所作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决策,审慎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TANWEN、杨德明、周兵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137,223.3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5,547.69 万元。公司财务在充分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恪守审慎客观的原则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时兼顾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预计为 170,667,495.57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现金分红额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的总股本 239,209,4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额为 83,723,321.50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102 号)。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 [2023]000102 号)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高端原料药基地建设项目"的稳定开展,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对其追加股权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方案和融资目的,认为符合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开展,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融资方案科学、合理。

《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润都制药(武汉)研究院有限公司购买现承租的不动产,有利于其日常经营和研发项目的开展,符合上市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不动产的公告》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珠海市金湾区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及事后的独立意见。

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